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基于上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850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2101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2102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2103号审计报告。

前述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已出具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且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需要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已完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加期相关财务资料,并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计算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人员变更情况,更新相关声明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此外,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需要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完成加期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同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Ausnutria B.V.	1亿欧元	22.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48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91.65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7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6年6月24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欧元对人民币7.7434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Ausnutria B.V.在该银行授信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7.74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AusnutriaB.V.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Ausnutria B.V.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注册地	荷兰
注册资本	1,046.5万欧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相关研发、生产、贸易、投资等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652,641	667,243
	负债总额	338,615	340,778
	资产净额	314,026	326,465
	营业收入	94,632	455,817
	净利润	-3,831	-4,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贷款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1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7.74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三)担保范围:贷款人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4日期间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及基于债务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的费用。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Ausnutria B.V.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共赢、互利、公平、对等的原则。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1.6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78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8%。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4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于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6,056,869股,不超过32,113,738股。2026年6月10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8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1,139,795.00元(不含佣金税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2026-03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 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3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增持金额8,156,773.00元(不含佣金税费)。截至目前,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累计增持金额9,296,568.00元(不含佣金税费)。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27,050,57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0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050,575	39.05%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康旅集团一致行动人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2,613,687	2.03%	
	合计	659,664,262	41.0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不低于16,056,869股,不超过32,113,738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312,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156,773.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3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9,296,568.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7,122,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康旅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0,785,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0,785,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夏晶晶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266,700	99.8153	510,381	0.1817	8,100	0.00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785,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07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谭燕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88.7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因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11,409.31	7,847.17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12,679.00	5,257.44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730.5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21,778.60	8,607.93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34,650.00
合计		109,597.49	109,597.49	70,093.1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款项金额(C)	利息、现金管理等扣除手续费后的收入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607.93	7,268.29	522.28	171.41	988.77
总计		8,607.93	7,268.29	522.28	171.41	988.77

注:(1)待支付款项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续将继续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2)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3)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节余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后续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使用。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后续的款项支付,直至所有待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收益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使用,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使用,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使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对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因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11,409.31	7,847.17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12,679.00	5,257.44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730.5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21,778.60	8,607.93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34,650.00
合计		109,597.49	109,597.49	70,093.11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7,847.17	3,701.52	47.17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5,257.44	5,128.99	97.56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821.63	100.66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8,607.93	7,267.62	84.43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34,650.00	34,723.20	100.21
合计		109,597.49	70,093.11	64,642.96	92.22

注1: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2026年第二季度	2028年第二季度

(二)延期原因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扩产后链式吸杂设备年产量达 40台,体缺陷钝化设备年产量达150台。鉴于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加速迭代,设备需求结构深度调整的行业现状,公司综合考量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因素、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审慎地放缓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进度,旨在行业深度调整中保持财务稳健与战略定力,最终提升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与长期回报潜力,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基于前述因素,经公司进一步审慎评估与综合考量,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8年第二季度。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走向与市场恢复信号,动态优化投资节奏,全力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使用效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需求及未来战略发展的审慎考量,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因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11,409.31	7,847.17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12,679.00	5,257.44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730.5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21,778.60	8,607.93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34,650.00
合计		109,597.49	109,597.49	70,093.11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指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耗材、水电服务等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4、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合规支付工具,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及便捷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相关资金,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自有资金先行兑付,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由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确认可以自有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同时通知保荐人。

2、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编制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及置换的有关审批程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款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同意公司将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款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20,600股后,即以345,193,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2,420,600)股×0.15元/股=51,779,039.55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1,779,039.55元÷347,614,197股=0.1489554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89554元。

3,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9554元/股。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20,600股后,即以345,193,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79,039.55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20,600.00股后的345,193,5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20	明刚
2	08*****0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2*****378	明景谷
4	08*****60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5	08*****018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2,420,600)股×0.15元/股=51,779,039.5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779,039.55元÷347,614,197股=0.1489554元/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89554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48955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周一玲、喻芳

咨询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号码:0755-865670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1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785,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新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高新刚董事长、陈剑飞职工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俞奕鉴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高管沈明会、周春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32,908	99.2728	3,354,494	0.6332	498,140	0.094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6,340	99.2225	3,572,708	0.6744	546,494	0.103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01,054	99.2290	3,572,948	0.6744	511,540	0.096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91,340	99.1894	3,760,008	0.7097	534,194	0.1009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8,789	69.3176	3,686,394	26.5383	575,654	4.144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32,094	99.2538	3,416,094	0.6448	537,354	0.10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95,040	99.2279	3,499,694	0.6606	590,808	0.1115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84,494	99.1882	3,748,208	0.7075	552,840	0.1043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639,894	98.8400	5,622,494	1.0613	523,154	0.09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71,635	70.3459	3,572,708	25.7199	546,494	3.9342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06,349	70.5958	3,572,948	25.7216	511,540	3.6826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96,635	69.0861	3,760,008	27.0683	534,194	3.8456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28,789	69.3176	3,686,394	26.5383	575,654	4.1441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800,335	70.5525	3,499,694	25.1943	590,808	4.2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峰、查汝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44,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迪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董事会秘书严凯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38,000	20.6926	27,500	0.0709

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398,200	1.0251	7,667,300	19.7384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6,617	79.3073	8,038,000	20.69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6,617	79.3073	370,700	0.9543	7,667,300	19.738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65,400	82.4085	398,200	17.5915	0	0.0000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2,900	83.6234	370,700	16.3766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65,400	82.4085	398,200	17.5915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892,900	83.6234	370,700	16.37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3、4、5、6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